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文 件

昌州建质安监〔2023〕7号

---

## 关于印发《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落实农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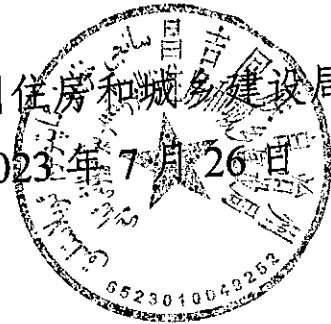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安委会全体会议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住建系统农村消防安全工作，筑牢乡村火灾防控基础，根据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落实农村消防安全专项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昌吉州实际情况，制定了《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落实农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26日



#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落实农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一部署，在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和严控新增风险隐患的基础上，以用作经营或人员聚集使用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开展农村房屋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切实保障农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二、工作任务

### （一）扎实做好消防安全源头防范

各县市（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坚决做到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开工建设，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发现违法行为坚决立案查处。其他建设工程严格落实消防验收备案制度，对抽查不合格的项目坚决不允许投入使用，直至整改完成、复查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加大对各乡镇指导力度，在农村安居房建设、危房改造项目过程中，加强消防宣传，引导群众按照《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等技术标准，规范建筑结构、房屋装修、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间距等要求，提高

农村房屋本质安全，强化农村房屋消防安全源头治理。

## **（二）加强农村区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各县市(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深刻汲取宁夏银川“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坚持“城市、农村”同等重视原则，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进一步加强农村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排查经营性农房及人员聚集使用农房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居民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瓶、灶、阀、管”情况，排查私自占压、改动、破坏燃气设施的情况，排查燃气报警器安装运行情况。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燃气管网、设施设备的巡查巡检及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加大燃气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提高居民安全防范意识，切实保障全州燃气安全平稳有序。

## **（三）扎实推进农村抗震防灾工程建设**

各县市(园区)新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严格落实《昌吉州落实<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加强自治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和《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标准》（新建标为 001-2019）的要求，按图施工，坚决杜绝无图施工。在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农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先天性安全隐患，同时积极引导群众在新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时应符合有关建筑安全、抗震、节能、防火和环保等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

## **三、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农村消防安全工作是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有力抓手。各科室要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将做好农村消防安全作为实践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工作的具体体现，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明确任务要求，细化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坚决防止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 **（二）统筹工作安排，抓好整改落实**

各县市（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农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农村安居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抗震防灾工程建设有机结合，全面排查农村消防安全隐患，监理隐患台账，细化整治措施，动态管理、持续推进、逐条销号，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三）强化跟踪问效，压实监管责任**

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并将此次治理行动纳入业务工作督导检查重要内容，督促各县市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农村消防工作取得实效。

各县市（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农村消防安全治理实施方案，于7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昌吉州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管科。11月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华辰泽

联系电话：0994-2354679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

---